

附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35 号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修订了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等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并对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进行了梳理，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 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其中《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商用制冷器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6 年 4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5 年 9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

施，有效期 5 年。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6 年 2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6 年 3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4 号公告中《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 号）中《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 号）中《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

则》《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2025 版)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的能效标准	实施时间	依据实施规则
1	家用电冰箱	GB 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2016年10月1日。	《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	电动洗衣机	GB 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2016年10月1日。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3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11月1日。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4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GB 19044-2022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5	高压钠灯	GB 19573-2004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6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前出厂或2021年8月1日前进口的产品，可于2022年6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79号）〕。
7	热泵和冷水机组	GB 19577-2024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冷水（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8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9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2020年7月1日。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4年11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电风扇两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2〕1594号）〕。
11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12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 (家用电磁灶、电饭锅、微波炉)	GB 2145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9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13	显示器	GB 21520-2023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显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GB 21521-20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15	电风扇	GB 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4年11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电风扇两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2〕1594号)〕。

16	交流接触器	GB 21518-2022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1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交流接触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1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GB 19153-201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18	电力变压器	GB 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19	通风机	GB 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前出厂或2021年8月1日前进口的产品，可于2022年6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79号）〕。

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2022年8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79号）〕。
2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GB 26969-201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2	微型计算机	GB 28380-202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3	吸油烟机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4	热泵热水机（器）	GB 29541-2013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热泵热水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5	燃气灶具	GB 30720-2025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3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26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5月1日。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27	投影机	GB 32028-201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6年10月1日。	《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
28	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	GB 32049-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2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29	永磁同步电动机	GB 30253-2024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10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30	空气净化器	GB 36893-2024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10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31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GB 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5月1日。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32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GB 37479-2019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11月1日。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33	电焊机	GB 28736-2019 《电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电焊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34	普通照明用LED 平板灯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35	商用电磁灶	GB 40876-2021 《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6年6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商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六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1629号）〕。
36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	GB 43630-2023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7年12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七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5〕45号）〕。

37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GB 30254-2024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4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38	商用制冷器具 (制冷自动售货机、远置式商用冷柜、自携式商用冷柜)	GB 26920-2024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制冷自动售货机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4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2026年4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远置式商用冷柜、自携式商用冷柜产品，可延迟至2028年4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见本文所附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以电热元件或电磁感应方式加热，额定功率不大于 2200 W 的电饭锅；具有一个或多个加热单元，每个加热单元的额定输入功率为 700 W ~ 3 500 W 的电磁灶（包括组合式器具中的电磁灶单元，以下简称电磁灶）；最大额定输入功率在 2500 W 及以下，利用频率为 2450 MHz 的 ISM 频段电磁能量以及由电阻性电热元件加热炉腔内物品和食物的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商用电磁灶、工频电磁灶和凹灶。

不适用于商用微波炉、工业微波炉以及带抽油烟机的微波炉。

注：ISM 频段是由国际电信联盟（ITU）确定并在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制定的编号为 CISPR11 的标准中采用的电磁频率范围。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热效率（%）；
- (5) 待机功率（W）；
- (6) 保温能耗（W·h）；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电磁灶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热效率（%）；
- (5) 待机功率（W）；
- (6)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7) 能效信息码。

微波炉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热效率（%）；
- (5) 待机功率（W）；
- (6) 关机功率（W）；
- (7) 烧烤能耗（W·h/K）；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9) 能效信息码。

注 1：产品能效标识中待机功率应标注最低能效等级数值，其他指标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

注 2：不具有待机功能/保温功能的电饭锅无需标注待机功率/保温能耗；不具有待机功能的家用电磁灶无需标注待机功率；不具有关机模式、待机模式和烧烤功能的微波炉无需标注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和烧烤能耗。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3，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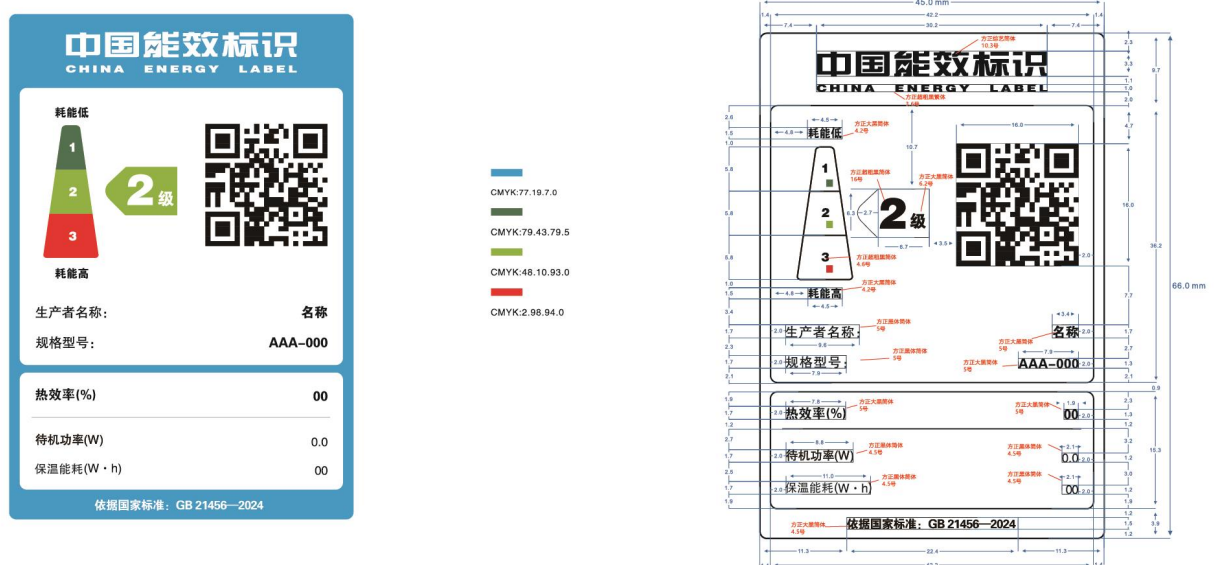


图 1 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图 2 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2.98.94.0



图 3 微波炉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电饭锅的热效率、待机功率、保温能耗，家用电磁灶的热效率、待机功率，微波炉的热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和烧烤能耗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1456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电饭锅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微波炉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
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21456**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热效率、待机功率、保温能耗、关机功率和烧烤能耗等应依据 **GB 21456**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热效率、待机功率、保温能耗、关机功率和烧烤能耗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热效率、待机功率、保温能耗、关机功率和烧烤能耗应能满足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电饭锅、家用电磁灶、微波炉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金属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在电饭锅、家用电磁灶、微波炉本体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电饭锅、家用电磁灶、微波炉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2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2.1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电饭锅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热效率、待机功率和保温能耗相同；家用电磁灶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加热单元、结构、热效率和待机功率相同；微波炉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热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和烧烤能耗相同，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微波炉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以下简称微型计算机）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用于：

- （1）平板电脑、台式/机架式工作站和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
- （2）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
- （3）电源额定输出功率大于 500 W 的微型计算机；
- （4）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小于 294.6 mm（11.6 in）的一体机及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45 mm，宽度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典型能源消耗（kWh）；
- （5）产品类型；
- （6）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7)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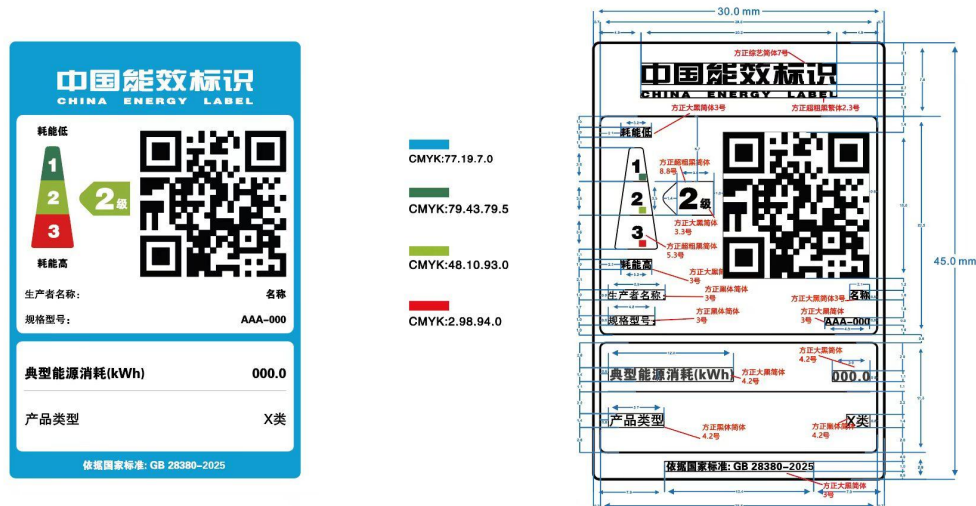


图 1 微型计算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注：产品类型填写台式微型计算机-I 类、台式微型计算机-D 类、一体机-1 类、一体机-2 类、便携式微型计算机-1 类、便携式微型计算机-2 类。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典型能源消耗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8380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

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能效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28380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和典型能源消耗应依据 GB 2838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

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典型能源消耗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典型能源消耗应能满足能效标识备案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微型计算机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可加施在微型计算机明显部位或显示在开机画面中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也可以加施在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如果能效标识加施在微型计算机明显部位或显示在开机画面中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应同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微型计算机上或最小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等比例放大。

5.6 在非最小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注 1：每个产品只加贴 1 个能效标识。

注 2：标识若加施在微型计算机或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时，可采用印刷或粘贴的方式。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产品类型（台式微型计算机-I 类、台式微型计算机-D 类、一体机-1 类、一体机-2 类、便携式微型计算机-1 类、便携式微型计算机-2 类）相同，中央处理器类型相同，主板相同，电源相同的产品可视为同一备案单元，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该备案单元中典型能源消耗最高的规格型号产品的检测报告，其它规格型号产品可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简体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23 kW 的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以下统称“家用燃气灶具”）；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 kW 的炒菜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大锅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水胆式和蒸汽发生式蒸箱和蒸汽发生器（以下统称“商用燃气灶具”）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在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

注 1：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器的热负荷。

注 2：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蒸汽发生器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热负荷。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产品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热效率（%）；

- (5) 额定热负荷 (kW)；
- (6) 灶具类型 (如：台式燃气灶)；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 (或简称)；
- (2) 产品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热效率 (%)；
- (5) 额定热负荷 (kW)；
- (6) 灶具类型 (如：蒸箱)；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 下载。



图 1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图 2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热效率和热负荷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30720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

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能效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

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0720**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热效率应依据 **GB 3072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热效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热效率应能满足标识上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燃气灶具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金属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加施在燃气灶具本体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燃气灶具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燃气类别、燃烧器和结构相同，且热效率和额定热负荷相同；商用燃气灶具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结构和加热单元相同，且热效率和额定热负荷相同，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

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或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连续工作制的一般用途或防爆用途永磁同步电动机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包括：

（1）50 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电压等级为 1140 V 及以下，额定功率为 0.55 kW ~ 1000 kW，极数为 2 极 ~ 16 极的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2）50 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电压为 3 kV(3.3 kV)和 6 kV、10 kV，冷却方法为 IC81W、IC86W、IC71W(IC3W7)、IC411、IC416、IC511、IC611、IC616、IC516、IC666，额定功率为 200 kW ~ 2000 kW，极数为 4 极 ~ 12 极的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3）变频电源供电，电压为 1140V 及以下，额定功率为 0.55 kW ~ 1250 kW，额定转速为 45 r/min ~ 6000 r/min 的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

（4）变频电源供电，电压为 3 kV(3.3 kV)和 6 kV、10 kV，冷却方法为 IC81W、IC86W、IC71W(IC3W7)、IC411、IC416、IC511、IC611、IC616、IC516、IC666，额定功率 200 kW 及以上，额定转速 45 r/min ~ 3000 r/min 的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

（5）变频电源供电，电压为 1140V 及以下，额定功率为 0.55 kW ~ 110 kW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不适用的电动机主要包括：

- （1）与其它设备（如泵、风扇、压缩机、减速箱等）完全嵌合而不能单独分离测试的电动机；
- （2）制动装置不能拆除且不能采用单独电源供电的电动机；
- （3）伺服电机（非 S1 工作制）；
- （4）出于安全需要和特定设计（如增强密封）制造的防爆电动机。

注：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不限于 S1 工作制。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45 mm，宽度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2）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效率（%）；
- （5）额定功率（kW）；
- （6）极数；
- （7）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 （8）能效信息码。

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效率（%）；
- (5) 额定功率（kW）；
- (6) 额定转速（r/min）；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4，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图 1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标准）



图 2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简易）



图 3 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能效标识样式示例（标准）



图 4 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能效标识样式示例（简易）

注 1：图 1 为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标准样式，如果产品铭牌上有规格型号、效率、额定功率和极数等相关信息，可选用图 2 简易样式。

注 2：图 3 为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和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标准样式，如果产品铭牌上有规格型号、效率、额定功率和额定转速等相关信息，可选用图 4 简易样式。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效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30253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

4.2 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0253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和效率等应依据 GB 30253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效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效率应能满足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永磁同步电动机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金属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悬挂或固定在永磁同步电动机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永磁同步电动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类型结构相同的产品，每个系列按机座号（或法兰号）或转矩、转速等技术参数划分备案单元，备案单元划分见表 1～表 3。

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规定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提交检测报告。

表 1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备案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

产品类型	备案单元	报告样品要求
低压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备案单元 1 $H \leq 160$ (或 $P \leq 18.5\text{kW}$)	报告样品应涵盖备案单元内最大和最小机座号，或最大和最小功率。
	备案单元 2 $180 \leq H \leq 355$ (或 $18.5\text{kW} < P \leq 355\text{kW}$)	
	备案单元 3 $H > 355$ (或 $P > 355\text{kW}$)	
高压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备案单元 1 $H \leq 450$	报告样品应涵盖备案单元内最大和最小机座号。
	备案单元 2 $500 \leq H \leq 630$	
	备案单元 3 $H \geq 710$	

表 2 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备案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

产品类型	备案单元	报告样品要求
低压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	备案单元 1 $H \leq 160$ (或 $P \leq 18.5\text{kW}$)	报告样品应涵盖备案单元内最大和最小机座号, 或最大和最小功率。
	备案单元 2 $180 \leq H \leq 355$ (或 $18.5\text{kW} < P \leq 355\text{kW}$)	
	备案单元 3 $H > 355$ (或 $P > 355\text{kW}$)	
高压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	备案单元 1 $H \leq 450$	报告样品应涵盖备案单元内最大和最小机座号。
	备案单元 2 $500 \leq H \leq 630$	
	备案单元 3 $H \geq 710$	

表 3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备案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

产品类型	备案单元	报告样品要求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按系列划分备案单元	报告样品应涵盖备案单元内最大和最小功率。

注 1: 企业可依据实际需求, 在备案信息系统中上传不少于 2 份检测报告样品, 以覆盖备案单元内不同极数或转速;

注 2: 低压为电压 1140 V 及以下, 高压为 3 kV(3.3 kV)和 6 kV、10 kV;

注 3: 产品型号以中心高命名时, 按中心高 H 划分备案单元, 其他命名方式按额定功率 P 或参照中心高 H 划分备案单元;

注 4：类型、结构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系列号、机座结构、电动机转子结构（内、外转子）、外壳防护等级、冷却方法等；

注 5：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额定转速范围为 45r/min-6000r/min，但 GB 30253-2024 中表 3-表 28 未列出额定转速的变频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其效率值由线性插值法确定。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或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大于 5 V 且不超过 250 V、其他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 的空气净化器、具有去除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功能的空气净化器、具有独立空气净化功能模式的加湿净化器和净化风扇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

- （1）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部件及模块；
- （2）穿戴式空气净化器；
- （3）风道式净化装置及其他类似的空气净化器等；
- （4）专为工业用途、医疗用途和车辆设计的空气净化器；
- （5）在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汽或瓦斯）特殊环境场所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产品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 能效比 ($EER_{\text{颗粒}}$ 或 $EER_{\text{气态} (*)}$) [$\text{m}^3 / (\text{W} \cdot \text{h})$];
- (5) 产品分类, I 类或 II 类;
- (6) 待机功率 (W);
- (7) 污染物种类和指标详见能效标识信息码;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注 1: “*” 代表气态污染物名称, 如 “*” 为甲醛时, 表示方式为 “能效比 ($EER_{\text{气态 (甲醛)}}$) [$\text{m}^3 / (\text{W} \cdot \text{h})$] ”。

注 2: 明示具有去除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中一种净化能力的产品, 按对应能力的能效等级确定; 同时明示具有两种净化能力的产品, 按对应能力的较低能效等级确定。

注 3: I 类产品指仅具有空气净化功能模式且无其他主要功能的空气净化器, II 类产品指具有独立空气净化功能模式的加湿净化器和净化风扇。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 可从 “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record.com) 下载。



图 1 空气净化器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注 1：产品明示具有去除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一种净化能力时，填写相应颗粒物能效比或气态污染物能效比；产品明示具有两种净化能力时，填写能效等级较低的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的能效比，如，I 类产品 $EER_{颗粒}=10.10$ ， $EER_{气态(甲醛)}=8.20$ ，能效比标注值为“能效比（ $EER_{颗粒}$ ） $[m^3/(W \cdot h)]$ 10.10”；产品明示具有两种净化能力且能效等级相同时，企业可自行选择标注内容。

注 2：“*”代表待机模式，包括“关机、待机、网络”三种状态。产品仅有一种待机模式时，填写相应待机功率，如仅有关机模式时，填写“0.0_(关机)”。具有两种或以上待机模式时，填写所有待机功率，用“/”号隔开，如同时具有关机、待机模式时，填写“0.0_(关机)/0.0_(待机)”；同时具有 3 种模式时，填写“0.0_(关机)/0.0_(待机)/0.0_(网络)”。

注 3：污染物种类和指标为企业宣称的颗粒物及多种气态污染物的能效值。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能效比和待机功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36893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能效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

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6893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能效比和待机功率应依据 GB 36893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能效比和待机功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能效比和待机功率应能满足标识上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空气净化器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金属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悬挂或固定在空气净化器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空气净化器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 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 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 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净化原理相同、结构相同、产品类型、能效比和待机功率一致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 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上填写备案信息, 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 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 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或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50Hz三相交流电源供电，极数为2极~12极，连续工作制的立式、卧式电动机和防爆型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电压、冷却方法、额定功率范围如下：

（1）3 kV(3.3 kV)和6 kV电压，IC01、IC11、IC21、IC31、IC81W冷却方法，额定功率为200 kW~25 000 kW；

（2）10 kV电压，IC01、IC11、IC21、IC31、IC81 W冷却方法，额定功率为200 kW~22 400kW；

（3）3 kV(3.3 kV)和6 kV电压，IC611、IC616、IC511、IC516冷却方法，额定功率为200 kW~10 000 kW；

（4）10 kV电压，IC611、IC616、IC511、IC516冷却方法，额定功率为200 kW~10 000 kW；

（5）3 kV(3.3 kV)和6 kV电压，IC411冷却方法，额定功率为200 kW~3 150 kW；

（6）10 kV电压，IC411冷却方法，额定功率为200 kW~2 800 kW。

不适用的电动机主要包括：

（1）与其他设备如泵、风扇、压缩机和减速箱等完全嵌合而不能单独分离测试的电动机；

（2）为驱动特殊机械（如在起动转矩大、特殊要求的扭矩刚

度和/或极限扭矩特性、大量驱动/停止循环)专门设计的电动机;

(3) 为在较恶劣供电环境下(如电动机起动电流不能过大、电网电压和/或频率变动幅度较大)使用特殊设计的电动机;

(4) 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电动机,如高海拔(>1 000 m)安装使用的电动机、排烟电动机(温度等级超过 250 °C及以上)、纺织专用电动机、船舶专用电动机等;

(5) 出于安全需要和特定设计限制(如加大气隙、减少起动电流、增强密封)而制造的防爆电动机;

(6) 为变工况专门设计的电动机;

(7) S1 工作制之外的电动机;

(8) 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

(9) 变极多速电动机;

(10) 完全浸入液体内运行的潜液电动机;

(11) 冷却方式为液体冷却的电动机(第 1.2 条(1)与(2)规定的范围除外);

(12) 变频器电源供电的电机。

注:对于不适用范围所涉及的第 2 条与第 3 条,如存在相关技术条件要求的,应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中的技术条件规定进行判定。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效率(%);
- (5) 额定功率(kW);
- (6) 极数；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下载。



图 1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标准）



图 2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简易）

注：图 1 为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标识标准样式，如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的产品铭牌上有产品规格型号、效率、额定功率和极数等相关信息，可选用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中的图 2 简易样式。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效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30254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能效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0254** 的现行有效版本。

4.4 能效等级和效率等应依据 **GB 30254**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效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产品的效率应能满足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金属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粘贴、悬挂或固定在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本体

的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5.5 加施在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2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2.1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按系列产品类型、结构、电压等级、冷却方法、绝缘等级、能效等级、中心高划分备案单元。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两份主检规格型号（本单元内最大机座号和最小机座号）的检测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见表1。

表1 备案单元划分及样品要求

备案单元（中心高）	报告样品要求
$H \leq 450$	选取本单元内最大机座号和最小机座号的产品作为检测报告样品。
$500 \leq H \leq 630$	
$710 \leq H \leq 900$	

H ≥ 1000	
----------	--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或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

商用制冷器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20-2024）中以下制冷设备类型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a) 商用冷柜，包括：销售和陈列食品的远置式制冷陈列柜（以下简称“远置式商用冷柜”）；用于销售和陈列食品的自携式制冷陈列柜；商店、宾馆和饭店等场所使用的封闭式冰淇淋冷冻柜；冰淇淋打球柜和自携式饮料冷藏陈列柜；制冷储藏柜（实体门商用冷柜，如厨房冰箱、制冷工作台等）；非零售用的自携式制冷陈列柜（以下简称“自携式商用冷柜”）。

b) 自携机械制冷、封装饮料的自动售货机（以下简称“制冷自动售货机”）。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109 mm，宽度为 66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

远置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总耗电量 (kWh/24 h);
- (5) 总展示面积 (m^2);
- (6) 总净容积 (总有效容积) (m^3 或 L) (注: 所有间室总和);
- (7) 类型和分级 (注: 组合型冷柜应分别标注);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自携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 (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总耗电量 (kWh/24 h);
- (5) 总展示面积 (m^2) (产品类型制冷储藏柜和组合型商用冷柜中的实体门部分可不填写);
- (6) 总净容积 (总有效容积) (m^3 或 L) (注: 所有间室总和);
- (7) 类型和分级 (注: 组合型冷柜应分别标注);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制冷自动售货机能效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 (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日耗电量 (kWh/24 h) ;
- (5) 有效冷藏容积 (L 或 m^3) ;
- (6) 额定冷藏温度 ($^{\circ}\text{C}$) ;
- (7) 商用制冷器具类型 (A 级、B 级、组合型 A 级、组合型 B 级) ;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 (9) 能效信息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图 1~图 3，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 (www.energylabel.com.cn) 下载。



图 1-1 远置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总净容积单位为 m^3)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5.4.94.0
CMYK:2.40.89.0
CMYK:2.98.94.0



图 1-2 远置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总净容积单位为 L)



CMYK:77.19.7.0
CMYK:79.43.79.5
CMYK:48.10.93.0
CMYK:5.4.94.0
CMYK:2.40.89.0
CMYK:2.98.94.0



图 2-1 自携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含总展示面积, 净容积单位为 m³)



图 2-2 自携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含总展示面积, 净容积单位为 L)



图 2-3 自携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净容积单位为 m³)



图 2-4 自携式商用冷柜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净容积单位为 L)



图 3-1 制冷自动售货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有效冷藏容积单位为 m³)



图 3-2 制冷自动售货机能效标识样式示例
(有效冷藏容积单位为 L)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总耗电量、总展示面积(必要时)、总净容积(总有效容积)、噪声声压级(必要时)、日耗电量、有效冷藏容积、售卖能力、总平均温度等产品能效性能参数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26920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实验室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 下载系统生成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远置式商用冷柜能源效率检测报告》《自携式商用冷柜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制冷自动售货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

3.3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能效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规格型号应当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26920 的现行有效版

本。

4.4 能效等级、总耗电量、总展示面积（必要时）、总净容积（总有效容积）、类型和分级、日耗电量、有效冷藏容积、额定冷藏温度、制冷自动售货机类型应依据 GB 2692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产品的总耗电量、总展示面积（必要时）、总净容积（总有效容积）、日耗电量、有效冷藏容积、额定冷藏温度应能满足能效标识备案的标注值。

4.5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商用制冷器具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当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它耐久性材质印制。

5.4 标识应加施在商用制冷器具的正面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5.5 加施在商用制冷器具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

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注：每个产品只加贴 1 个能效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远置式商用冷柜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制冷系统、柜体内部结构和尺寸相同，总耗电量、总展示面积、总净容积（总有效容积）、类型和分级相同；自携式商用冷柜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制冷系统、柜体内部结构和尺寸相同，总耗电量、总展示面积（必要时）、总净容积（总有效容积）、类型和分级相同；制冷自动售货机产品若规格型号不同但制冷系统、柜体内部结构和尺寸相同，日耗电量、有效冷藏容积、额定冷藏温度、制冷自动售货机类型相同，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备案信息，提供《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远置式商用冷柜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自携式商用冷柜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制冷自动售货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模版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下载。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

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附有简体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2 授权机构应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com.cn）。